

附件 10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安全用电系统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安全用电装置（三相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斯锐明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.2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1P 数字断路器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国大晟芯智能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1P+N 数字断路器（带漏保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国大晟芯智能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1P+N 数字断路器（带漏保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国大晟芯智能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3P 数字断路器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国大晟芯智能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



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3P+N 数字断路器（带漏保） 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国大晟芯智能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标的名称）3P+N 数字断路器 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国大晟芯智能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标的名称）3P 数字断路器 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国大晟芯智能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9. （标的名称）3P+N 数字断路器 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国大晟芯智能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标的名称）3P+N 智能塑壳断路器 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宇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5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标的名称）3P+N 智能塑壳断路器 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宇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5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(标的名称) 3P+N 智能塑壳断路器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浙江宇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785.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(标的名称) 4G 通讯模块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浙江国大晟芯智能电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(标的名称) 智慧用电安全监管运维大数据平台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陕西斯锐明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.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8.27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斯锐明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6日

注: 需提供所投产品所有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,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函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